

用地主制经济体制发展和变化理论，
来阐明中国整个封建时代经济发展与变化的全过程。

中国地主制

经济论

李文治 江太新 著

——封建土地关系发展与变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F329.03
L289



郑州大学 *04010173526T*

中国地主制经济论

——封建土地关系发展与变化

李文治 江太新 著



F329.03
L289

QAX27/04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地主制经济论:封建土地关系发展与变化/李文治,江太新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3

ISBN 7-5004-4978-X

I. 中… II. ①李…②江… III. 封建经济—研究—中国
IV. F1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8924 号

责任编辑 李 是
责任校对 孙慧香
封面设计 三未舫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010—64031534(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980 毫米 1/16

印 张 29.5 插 页 2

字 数 495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写一部论中国地主制经济的书，是李文治先生与我多年来的共同愿望。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李先生在编撰《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时就萌生了这个想法。此后，为实现这个理想进行艰苦探索，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李先生发表了有关地主经济问题论文和著作，为写好地主制经济论这篇大文章做理论探索和资料准备。1964 年，我从厦门大学毕业被分配到原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今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前身）工作，从师李先生。我们第一次交谈时，李先生就跟我谈起王亚南先生《中国社会经济史纲》一书。他说，你们的校长王亚南先生（当时王先生是厦门大学校长）对中国经济史发展有独特看法，很有见地。你应该好好读读（这本书）。随后，在李先生指导下，我开始编撰《明清时期土地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开始了探索中国地主制经济发展变化的艰难历程。此后，我们见面时谈论最多的话题就是中国地主制经济问题。经过长时期的酝酿，到 20 世纪 90 年代时，我们对问题的看法已臻于成熟，理论框架的设计已胸有成竹，资料准备也基本就绪，于是在 1994 年以《中国地主制经济论》为题，向国家社科基金申报课题，1995 年正式立项，并获拨款。在写作过程中，李先生负责元代以前这一部分的撰写，江太新负责明清部分撰写。经过六个寒暑的艰辛工作，课题顺利完成，2000 年年底上报结项。令人遗憾的是，此时李公却已仙逝，这对本课题研究是巨大损失。

本课题原计划分三步走，首先完成地主制经济下的封建土地关系发展与变化的研究；第二步完成地主经济制下生产力的发展与破坏的研究；第三步完成地主制经济下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与萎缩的研究。现奉献给读者的是第一部分，其余两个部分将继续写下去，把我们的共同心愿完成。

本书主要内容是通过对中国封建土地关系发展和变化的研究，探讨中国地主制经济发展变化规律及特点。整体构架除绪论外，分上下两编。上编为封建领主制经济向地主制经济过渡，下编为地主制经济发展与变化，

断代论述。本书主要论述如下四个问题。

①西周领主制经济发展概况及东周时期向地主制经济过渡历程。迄今为止，国内绝大多数学者都还认为西周为奴隶社会，经过长达几十年的探讨，我们认为西周已是封建社会，社会经济发展受领主制经济所制约。到东周时期，原有的土地关系逐渐发生变化，土地分封制逐渐被土地私有制所代替，随之而来的是领主制经济逐渐为地主制经济所代替，农奴逐渐为租佃农民所代替，到秦汉时期地主制经济体制已初步确立。

②中国地主制经济的特点。秦汉以来的封建经济为什么被称之为地主制经济，它有什么特点？这是中国经济史研究中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从领主制经济过渡到地主制经济后，这种经济体制为主导的封建社会经历了两千多年，在这两千多年中，中国封建社会一直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结构，如地主所有制、农民所有制、国家所有制、个体手工业及商人所有制等。这些经济成分在不同时期此消彼长，但以地主所有制为主导地位的结构却始终没有改变，地主占有租佃农大部剩余劳动也没有改变，从而在整个地主制经济时代的封建社会性质也不会改变，鉴于地主经济在整个经济体制中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而言，称这种经济体制为地主制经济。中国地主制经济相对西欧领主制经济来说，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第一，地权体现形式不同。在地主制经济下，土地可以买卖，地权分配状况变动无常。地主制经济不是严格等级所有制，从而反映土地制度的灵活性。第二，封建依附关系的差异。中国由于土地产权经常变动，尊卑贵贱等级关系不是同土地产权连生的，租佃农虽由于佃种土地对地主发生人身依附关系，但对封建地权来说它是外加的，土地主权可以脱离人身依附关系而独立存在。佃农依附关系的强弱可因地主权势的大小和有无而不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人身依附关系强弱可因历史时期而不同，在地主权势嚣张的时代，封建依附关系可强化；在地主制经济正常运行时期，封建依附关系可以削弱。总的发展趋势是在整个封建时代，人身依附关系总是由强化到削弱，最后趋向松解，这时租佃农对地主只有单纯的纳租义务关系。但人身依附关系无论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地主占有租佃农大部剩余劳动并没有改变，而封建社会性质也就不会改变。第三，地租形态不断变化。秦汉以后实物分成租已占主导地位，宋以后，国有土地率先实行实物定额租。而后实物定额租逐渐向民田发展，至清代前期，实物定额租代替实物分成租而居主导地位。同时，押租、预租在发展，货币地租在成长，超经济强制逐渐为经济强制所取代，地主对农民生产过程的监督逐渐向收

取押租或预租方向转化。第四，市场经济发展又不发展。由于个体农民占地很少，生产的产品主要是粮食，地主占地多，但收取的只是单一的产品，都无法实现产品自足自给，只有通过市场交换，才能实现使用价值自足，因而存在广泛的市场，但每当国家对农民、地主对佃农的压迫和剥削加重时，农民负担繁重，对市场需要就会受到抑制，从而又影响到市场的发展。这点与西欧领主制下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是有差别的。

③地主制经济发展与变化。这是本书论述的中心问题。从秦汉至清末，中国封建经济发生一系列变化，如秦至西汉是地主制经济初步发展期，由东汉至南北朝是地主制经济逆转倒退阶段。至隋唐时期，地主制经济又逐渐摆脱畸形状态进入正常发展轨道。社会经济遂也进入正常发展时期，宋代社会经济继续保持发展势头，是地主制经济获得高度发展期。元代由于权贵势力嚣张，社会经济出现短暂逆转。明清时代地主制经济进入第二个高度发展期，其间虽然出现短暂逆转，但很快又转入正常发展轨道。中国地主制经济这种高低、曲折的发展变化过程受地主所有制制约。地主所有制有两个主要组成部分，一个是土地产权，一个是封建依附关系。两者的发展变化，尤其封建依附关系（贵贱等级及依附关系）的发展变化，最能突出封建时代的特征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性及其趋势。

④资本主义萌芽产生标志及其停滞原因。关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前人已经作了许多研究，仅论文集就出了四部，取得丰硕成果，本书不打算再全面讨论这个问题，仅就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提出我们的看法。如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产生于何时问题，持战国说者有之，持唐来说者有之，持明清说者有之，持没有萌芽说者有之。原因何在，如资料不足等都是问题，但更主要的还在于对萌芽产生标志的认识。货币持有者自古有之，身份性雇佣亦自古有之，为什么当时就不产生资本主义萌芽呢？关键在于当时还没有出现身份自由的雇佣劳动，所以当时尽管有货币与雇佣劳动的相结合，但还是构不成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只有自由劳动出现，并与货币相结合，资本主义萌芽才具备产生条件，我们再次强调自由劳动的产生才是萌芽的标志。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早在明嘉靖万历年间就已产生，但到鸦片战争前还停留在封建社会阶段，这是何原因造成的？我们认为造成萌芽早出现而又迟滞的原因是因为市场经济既发展又不发展的结果。在地主制经济体制下，无论是地主或是农民、手工业者、商人，他们只有通过市场交换价值形态才能实现自给，所以市场有广泛的发展前景。当社会经济处于发展时期，农民、手工业者经济状况得到改善，人们需求旺盛，市场繁荣发

达,这时持有货币的人就会纷纷设厂、建农场、开商店,以实现资本增殖,这时萌芽显得生机勃勃。每当王朝进入后期以后,由于政治腐败,战争频繁,农民赋税、徭役以及各种科派接踵而至。与此同时,土地兼并也在不断进行,原有自耕农不断沦为地主的佃户。农民在官府、地主双重压迫和剥削下,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农民纷纷破产,家庭经济收入严重恶化,这时人民的消费被压缩到最小值,市场因社会需求减少而萎缩,工厂破产,商店倒闭,农场转为出租经营,资本主义萌芽又呈现出迟滞状态。这时地主制经济就成了社会发展的桎梏。

本书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本书写作自始至终贯彻历史唯物史观,以实事求是精神为指导,既不在前人研究成果上原地踏步,也不脱离历史事实求所谓创新,而是在尊重历史事实前提下,吸收前人研究成果基础上求创新、求发展。在整个研究过程中,既注意纵向联系,同时也注意横向联系,既看到事物发展前后过程,也看到事物发展变化左右关系。在论述过程中既运用演绎法,也使用归纳法、比较法、计量法等。如前人在研究明清土地买卖时,有两个问题很分歧,一是关于买卖中“优先权”问题,一是土地买卖周期问题。由于前人研究对计量的忽视,所以问题很难说清楚,本文运用计量方法来研究这问题,就取得事半功倍效果。又如资本主义萌芽产生于何时问题,意见很分歧,通过比较分析,我们找出自由劳动产生是萌芽产生标志,这有利于各观点趋同化。多种研究方法运用,使本文论证更严谨,更透彻,更具说服力。

本文在研究过程中首先从搜集资料着手,而后进行专题研究,最后在专题研究基础上写出专著。本课题创意萌发于20世纪50年代,经过40多年的探索,先后发表论文50多篇,出版相关专著4部,如《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明清时代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清代漕运》、《中国宗法宗族制和族田义庄》。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还注意了三个问题:

①理论创新,本书以地主制经济论为中心线索,贯穿全书始终。中国地主制经济是指一种经济体制,这种经济体制是以地主所有制为中心,包括个体农民所有制国家所有制以及个体手工业、商业在内的所有经济成分。这些经济成分在不同历史时期,互有消长,所以中国历史经济发展长河呈现出多姿多彩,既造就了中国成为世界经济大国,也造成了中国经济落后。本书之所以能够较好地解释中国经济史发展的种种现象,得益于理论创新。与此同时,在论述过程中,我们还提出许多新见解,如农民生产

积极性发挥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市场经济发展又不发展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早发而又迟滞的原因；生产劳动者农民的剩余劳动主要归谁所有，他们对谁发生人身依附关系，受谁的直接超经济强制是判定私有土地与国有土地的标志；一田二主或一田三主不是租佃关系，而是在封建社会后期出现的新的土地所有制形式等等。这些问题的提出对推进中国经济史研究上一个新台阶有积极意义，对创立中国特色的封建经济理论走出坚实一步。

②富有现实意义。经济体制确定后，并不等于经济就可以顺利地发展了，经济要发展，还要不时地调整各经济成分之间的关系，如在地主制经济体制中，让地主所有制无限制扩大、膨胀，农民所有制就要削弱，大量自耕农就会向租佃农转化，主佃间依附关系会得到强化，农民生产积极性就会削弱，经济发展就会倒退，生产关系就会逆转，这种变化已为中国经济发展所验证。要使经济得到持续发展，必然依据经济发展情况，随时调整各种经济成分之间的利益关系。此外，当经济体制变成经济发展桎梏时，必须及时加以转变，否则就会阻碍经济发展。任何一种经济体制都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如果历史条件已发生变化，原有的体制还在延续的话，就会转化为经济发展的绊脚石。本书的价值就在于对经济发展提供的理论借鉴。

③资料翔实、丰富、有特色。本书每个观点的论证，都以丰富史料为依据。所用资料除官书、方志、笔记、个人文集之外，还使用了大量的档案材料，如编审册、地契、税册、分家书、族谱等，取材面更广，同时也使论证更为扎实。

本书不但酝酿时间长，写作时间也达6年之久，尽管如此，不足之处还是难免，敬请方家斧正，以便修改，使本书更臻完善。

本书出版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大力资助，特致感谢！

当本书付梓之际，可告慰李先生，愿先生含笑九泉。

江太新

2001.11.9

目 录

前言	(1)
----	-----

绪论	(1)
----	-----

一 中国地主制经济基本特征	(1)
二 地主制经济的发展变化与封建社会历史分期问题	(5)
三 各个历史时期宗法宗族制发展变化问题	(9)
四 各个历史时期农民运动反封建问题	(11)
五 农民生产积极性及社会历史发展动力问题	(14)
六 商品经济与地主制经济的密切联系问题	(17)
七 地主制经济与雇佣关系的变化及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等问题	(21)
八 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	(27)
九 余 论	(29)

上编 封建领主制经济向地主制经济过渡

第一章 西周领主制经济的发展	(33)
----------------	------

第一节 经济关系是论证古代社会性质的基本指标	(33)
------------------------	------

第二节 领主经济的发展	(35)
-------------	------

一 封建性在农民独立个体经营方面的反映	(35)
---------------------	------

二 封建性在助法—劳役地租方面反映	(38)
-------------------	------

三 封建性在生产劳动者社会地位方面的反映	(41)
----------------------	------

第三节 等级政治结构和典型宗法制与封建领主制的直接联系	(44)
-----------------------------	------

第二章 东周时期封建领主制向地主制经济过渡	(47)
-----------------------	------

第一节 过渡的进展历程	(47)
第二节 过渡与土地关系的变化	(51)
一 土地私有制的发展	(51)
二 旧贵族类型地主的发展与削弱	(53)
三 新兴官僚军功类型地主的兴起和发展	(57)
四 自耕农的发展与庶民地主的萌生	(60)
第三节 过渡与等级、阶级关系的变化及个体农民经济	
独立性加强	(63)
一 贵贱等级关系趋向削弱	(63)
二 阶级矛盾突出及个体经济独立性加强	(67)

下编 地主制经济发展与变化

第三章 地主制经济初步发展及逆转倒退（秦汉—南北朝）	(75)
第一节 秦至西汉正常发展初期的地主制经济	(75)
一 农民所有制占较大比重	(76)
二 权贵地主的土地兼并与庶民类型地主的发展	(79)
三 国家对农民户及权贵豪族地主的严格控制	(83)
四 各类农民社会地位：身份基本自由、等级关系 淡漠	(86)
五 农民经济条件改善，市场联系密切	(90)
第二节 东汉至三国时期地主制经济畸形化的 发展过程	(97)
一 西汉中后期土地关系开始发生变化	(97)
二 权贵豪族地主对土地产权的兼并垄断	(99)
三 地权与政权的紧密结合及权贵地主对地方政权的 控制	(105)
四 封建等级关系加深与农民社会地位下降	(109)
五 简短结论	(114)
第三节 两晋南北朝时期地主制经济畸形状态典型化	(115)
一 具有时代特色的政治体制与宗法宗族制	(115)
二 世族强宗类型大地主的发展变化	(123)
三 社会等级关系加深与农民依附关系强化	(133)
第四节 结束语	(148)

第四章 地主制经济摆脱畸形状态恢复正常运转

(隋唐时期)	(150)
第一节 隋至唐朝前期世族地主制向庶族地主制过渡	(150)
一 由隋文帝至唐太宗时期对旧世族所采行的抑制政策 及措施	(150)
二 武曌执政时期对新旧门阀权限的进一步抑制改革	(152)
三 世族地主制向庶族地主制过渡	(154)
第二节 地主制经济恢复正常运转在税制改革方面的体现	(157)
一 隋唐均田制与农民占地悬殊	(157)
二 租庸调征派苛重与农民逃亡	(160)
三 唐中期租庸调制向两税法过渡	(162)
第三节 地主制经济恢复正常运转在土地买卖及庶族地主 发展方面的反映	(165)
一 土地买卖频繁与土地兼并	(165)
二 各种类型庶族地主的发展	(167)
第四节 地主制经济恢复正常运转在农民社会地位 变化方面的反映	(171)
一 租佃农队伍扩大与社会地位上升	(171)
二 自耕农相对减少与人身更多自由	(175)
第五节 结束语	(179)

第五章 地主制经济进一步发展(两宋时期) (183)

第一节 北宋时期有利于地主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183)
一 维护农民土地产权	(184)
二 减轻农民赋役负担	(187)
第二节 北宋时期农民阶级构成的变化及自耕农发展 扩大	(191)
一 自耕农阶层逐渐扩大	(191)
二 自耕农在各类民户中所占比重	(193)
三 自耕农占地规模	(197)
第三节 北宋时期地主阶级构成变化与庶民地主发展	(201)
一 地权分配基本情况及有关土地兼并集中的 议论	(201)

二	权贵强宗地主持续及寺院地主的扩张·····	(202)
三	庶民及商人地主的发展·····	(204)
第四节	南宋时期封建土地关系的逆转·····	(208)
一	权贵官僚类型地主权势嚣张与土地兼并·····	(208)
二	农民小土地所有制趋向萎缩·····	(215)
第五节	农民阶级社会地位及等级关系的变化·····	(220)
一	北宋时期自耕农获得较多自由·····	(220)
二	北宋时期租佃关系的变化·····	(223)
三	南宋时期封建等级关系逆转及农民阶级的反抗 斗争·····	(230)
第六章	权贵地主膨胀与农民社会地位下降, 地主制 经济的逆转(元朝)·····	(235)
第一节	维护特权地主权益的蒙汉权贵联合的政治 体制·····	(235)
第二节	权贵、官僚及寺院等特权地主的扩张·····	(236)
一	新兴权贵、官僚地主的形成·····	(236)
二	寺院特权地主的扩张·····	(239)
三	南方旧有权势强宗地主的持续·····	(240)
第三节	特权地主干预侵蚀与赋役制紊乱·····	(242)
一	维护地主阶级利益的赋役制·····	(242)
二	地主侵隐土地赋税与经理改革政策的失败·····	(245)
第四节	农民阶级社会地位下降、人身依附关系强化·····	(247)
一	特权地主扩张是农民阶级社会地位下降的关键·····	(247)
二	自耕农社会地位下降·····	(248)
三	租佃农丧失更多人身自由·····	(249)
第七章	土地关系的松解及资本主义萌生, 地主制经济高度 发展(明清时期)·····	(255)
第一节	明清时代地权分配变化·····	(256)
一	国有土地的削弱·····	(256)
二	地主阶级对土地的兼并·····	(269)

三 土地股份所有制的分配形式·····	(272)
四 民田中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占地消长·····	(295)
第二节 土地买卖向自由化趋势发展·····	(332)
一 土地买卖限制放宽, 以及“先尽亲邻”, 习俗 松解·····	(332)
二 土地买卖中宗法宗族关系松弛·····	(334)
三 土地商品化加深·····	(342)
第三节 赋役制度改革与封建关系削弱·····	(356)
一 “一条鞭法”与“摊丁入地”出台·····	(356)
二 赋役改革促进市场经济发展·····	(361)
三 赋役改革促进人身依附关系的松解·····	(368)
第四节 庶民地主的发展·····	(369)
一 缙绅地主的衰落·····	(370)
二 庶民地主的发展·····	(375)
三 庶民地主发展对社会经济变化的影响·····	(383)
第五节 民田地主与生产劳动者相互关系及地租形态 变化·····	(389)
一 民田地主与生产劳动者相互关系变化·····	(389)
二 租佃制度的变化·····	(415)
三 一田多主制下经营者关系的变化·····	(438)
第六节 关于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	(441)
一 判断资本主义萌芽的标准是什么·····	(444)
二 资本主义萌芽发生过程及发展道路·····	(449)
三 关于资本主义萌芽发展又不发展原因探讨·····	(454)
后记·····	(459)

绪 论

一 中国地主制经济基本特征

为了论述封建社会时期地主制经济的灵活适应及制约功能，有必要先对地主制经济特征作一简要介绍。

中国从春秋战国过渡为封建地主制经济以后，以这种经济体制为主导的封建社会经历了两千多年。在这两千多年间，政治、经济以及意识形态在不断发展变化。是什么因素在制约着这种发展变化呢？原因极其复杂。诸如国家所采行的政策措施，工农业生产及商品经济的发展，各个历史时期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等等，都曾起过极其重要的作用，但其间地主制经济体制本身所起的制约作用尤为不容忽视。在历史长河中，地主制经济体制在不断发展变化，与之相适应，政治、经济、意识形态等等也在发生相应的变化，我们所说的制约功能即此。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史学界曾围绕历史上出现的一些重大问题，尤其有关社会经济的诸多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人们几乎对每一个重大问题都有数种不同的意见。其间又有几种不同情形，或根据不同资料作出自己的论断，或对同一资料作出不同理解，还有的简单地把经典作家一言一语作为立论根据^①。在讨论过程中，有一个较为关键的问题往往被人们所忽视，即地主制经济的制约作用似乎不太被重视。如把它作为中心线索，用以对历史上出现的一些重大问题深入探索，进行仔细考察，可能全得出比较接近或符合历史实际的论断。

本书所谓地主制经济，指以地主所有制为主导包括农民所有制、各类官公田地在内所形成的各类生产关系的总和及由此构成的整个经济体制

^① 我们并不否认经典理论的正确性，但经典作家的一切论断都是从历史实际出发的，经典作家对个别地区情况所作论断不一定完全符合实际。

(包括个体手工业及商业)。这种经济体制与欧洲中古封建领主制经济不同,它具有极大灵活性和适应性,农民生产积极性较高,在一定范围内能自动调节改革以适应生产的发展,从而具有顽强生命力,也具有较大坚韧性。因此中国在整个封建社会时期,工农业尤其是农业能发展到较高水平,在这方面远超过同时期的西欧封建领主制。与之相适应,并出现一套完整而周密的政治体制,同时以光辉灿烂的精神文明贡献于世界。但也正是由于地主制经济体制的顽强坚韧,后来又变为束缚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桎梏,最后影响了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中国地主制经济,与西欧封建领主制相比,具有自己的特点。一是地权体现形式不同。西欧领主制,土地是由国王按每人所处等级分封的,基本不能买卖,产权由各级领主长子世袭,是严格的等级所有制。等级与阶级是一致的。等级是阶级差别的一种体现形式,阶级差别是按人的等级划分而固定下来的。每个人的等级地位不变,阶级地位遂也固定不变,是一种僵化的土地制度。在这种条件下,一个封建领主庄园不只是一个经济实体,同时也是一个政治实体。中国地主制则不然,土地可以买卖,地权分配状况变动无常,一般情况是,在一个封建王朝前期,经过农民战争或长期战乱之后,旧有土地关系被打乱,地权趋向分散,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占据较大比重;到中后期,经过土地买卖兼并,地权趋向集中,地主大量出现,其中就有由农民发展起来的中小庶民地主。总之,中国地主制经济不是严格等级所有制,从而反映出土地制度的灵活性。这时一个地主田庄只是一个经济实体,在政治上要受地方政权的直接统治。这种关系和西欧领主制也不相同。

二是封建依附关系的差异。西欧领主制,由于一个封建领主所占土地产权是永恒不变的,土地遂具有主人的阶位;土地像封建领主的非有机机体,封建依附关系遂构成封建地权的一种固有属性。在该封建领主剥削下的农民,遂也世代相传,对封建领主具有强烈的人身隶属关系,这种农民实际是近乎奴隶地位的农奴。

若中国地主制经济则不然。由于土地产权经常在变动,尊卑贵贱等级关系不是同土地产权连生的,租佃农虽由于佃种土地对地主发生人身依附关系,但对封建地权来说它是外加的,土地主权可脱离人身依附关系而独立存在,就是说人身依附关系不是地权的固有属性。正是由于这种关系,人身依附关系的强弱可因地主权势的大小和有无而不同,如地主具有官僚身份,封建依附关系可以强化;如果是一般庶民地主,封建依附关系可以

相对削弱。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人身依附关系的强弱时期可因历史时期而不同,在地主权势嚣张的时代,封建依附关系可以强化;在地主制经济正常运转时期又是一种情况,如在某些历史时期,社会上一度出现过严格等级关系,但这种严格等级制难以长期持续,在整个地主制经济时代不占主导地位,经过一个时期的持续,最终又退出历史舞台,进入正常运转轨道。总的发展趋势是在整个封建时代,人身依附关系总是由强化到削弱,最后趋向松解,这时租佃农对地主只有单纯的纳租义务关系。但人身依附关系无论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地主占有租佃农大部剩余劳动并没有改变,从而在整个地主制经济时代的封建社会性质也不会改变。由此可见,有的研究者简单地根据马克思关于中古欧洲封建领主制的封建依附关系来论证中国封建社会时期的地主制经济,是不十分妥当的。

最后,关于中国地主制经济的基本内核——封建所有制的两个组成部分所具有的特点加以补充说明,其间封建地权不是僵化不变的,地租形式也在不断变化中。关于封建依附关系,则伴随贵贱等级关系的变化,地权分配的变化,农业生产及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农民阶级的反抗斗争等,在不断发展变化。但这种变化有一个发展过程,总的趋势是由强化、削弱以至松解,农民社会地位逐渐上升。以上土地产权的变化和封建依附关系的变化,系地主制经济体制的发展,由这种种发展变化体现了地主制经济的灵活性、适应性。在整个封建社会历史时期的很多重大历史问题,尤其是有关社会经济的一些问题,每伴随这种发展变化亦步亦趋,从而显示出地主制经济的巨大制约作用。这种关系,下面试就过去我们曾经接触过的几个问题作为示例,加以说明。

在全面论证地主制经济制约作用之前,须先搞清楚土地私有和国有问题。先弄清这个问题,更有助于分析地主制经济的特点及所起的巨大制约作用。

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历史学界曾经围绕中国封建社会时期土地国有和私有问题展开热烈讨论。有的研究者简单地根据马克思所说“东方没有土地私有制”、“国家是最高土地所有主”之类论述,论证中国封建社会时期的土地为国有制;有的研究者从国家对土地的严格控制,把国家主权和土地所有权混同起来强调国有制;有的单纯从土地的买卖、继承和土地契券等人对自然的法权关系论证土地私有或国有。因此,史学工作者每根据相同的历史资料作出相反的论断,就不足为奇。这种矛盾现象的产生主要是由于进行论证的思想方法问题。我们认为要撇开法权观点和国家主权

观点，而着重于经济关系的分析才能对这个问题作出正确的论断。

所谓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中国地主制经济，它具体反映于封建所有制的两个组成部分，即前面所说的土地产权和封建依附关系。通过土地关系，生产劳动者农民的剩余劳动主要归谁所有，他们对谁发生人身依附关系，受谁的直接超经济强制，谁就是土地所有主。离开人的经济关系，就看不出谁是剩余劳动的主要占有者，看不出农民和地主的封建依附关系，无法区别国家主权和土地所有权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当然也就无法区别土地的国有或私有。最后，也无助于揭示封建社会的阶级关系和封建剥削的性质。

通过经济关系的分析，很容易划清田赋和地租的界限，划清土地所有权和国家主权的界限，并突出社会阶级和等级关系。至于法权关系，只能作为考察经济关系的辅助说明。

通过经济关系的分析，其通过土地关系榨取农民剩余劳动的，并和农民发生直接人身依附和超经济强制关系的，如果是封建国家那就属国有或公有制，如国家屯田、地方学田就是这种情形；如果是私人地主就属私有制，如官绅地主、庶民地主的土地以及勋贵庄田等就是这种情形。勋贵庄田就法权关系而言是禁止买卖的，族田义庄有的也得到国家法令保护而不准买卖，但这并不影响其私有性质。至于自耕农民所耕种的民田，农民所创造的剩余劳动，除其中一小部分以田赋的形式上交国家之外，其余部分不以地租的形式归国家或私人地主，而归农民自己所有；因为农民自己占有该剩余劳动产品，当然也就无需乎任何形式的封建依附关系及超经济强制。这种所有制只能是农民土地所有制。据此分析，不只历代农民通过垦荒、购买、继承所获得的土地是农民私有地，南北朝隋唐推行的均田制时期由国家分配给农民的土地也属于农民私有制。当然，这时的自耕农仍要受封建国家的统制，租佃农也不例外。

总之，关于土地私有、国有问题，要通过经济关系的分析，即农民创造的剩余劳动主要归谁所有；在地主所有制条件下，农民对谁发生人身依附关系。以上两者是论断私有或国有的基本标志。同时要区分田赋和地租的界限，要摆脱单纯法权关系和国家主权关系的框架，更不能根据马克思所谓“东方没有土地所有权”的提法论证中国封建所有制为国有制。^① 这

^① 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请参见李文治《关于研究中国封建所有制形式的方法论问题》，《经济研究》1963年第5期。